**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|
| **課程名稱** | 實用英語中級會話班第1期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院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-8號7樓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-5號2樓(台經院台泥大樓第2教室)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線上報名**1.請先至臺灣就業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加入會員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報名 |
| **訓練目標** | 藉由此英文會話訓練課程，希望學員學習實用的英文辭彙、用語、文法，並增進英語溝通能力。本課程運用多種的商務情境、融合專業與休閒，以加強英語會話與英語聽力為主，練習英文閱讀與英文寫作為輔。課程的最後，會帶入英文簡報概念，請學生綜合上課的內容，分組做英文簡報。此外，授課期間，會搭配各單元主題，加強相關文法練習；也會依學員學習狀況和授課時間，搭配相關的影片授課，並提供學員實作練習之訓練。課程之訓練目標，乃希望透過字彙、文法講授及會話演練，提升學員之英語會話溝通能力。讓學員在面對外國客戶時，能由訓練前的具備基本說讀寫能力，於結訓後轉變為能以簡易順暢的英語，進行接待、簡報與溝通。透過此在職進修能提升個人的就業技能，並獲得個人升遷或加薪的機會，進而使公司之業績與營收增加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** | **106.03.20~05.22(星期一) PM 18:30~21:30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數 | 課程進度/內容 |
| 3/20（星期一） | 3 | Unit 1: A time to remember (回想舊時記憶)Memories (記憶)◎練習主題* Exchang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(個人訊息交換)
 |
| 3/27（星期一）(4/3放假) | 3 | Unit 2: Caught in the rush (倉促之間)Transportation problems; city services (城市交通)◎練習主題● Asking for and giving information (詢問/給予交通資訊) |
| 4/10（星期一） | 3 | Unit 3: Time for a change (大時代)Lifestyle changes (生活方式的改變)◎練習主題●making comparisons (新舊生活方式的比較) |
| 4/17（星期一） | 3 | Unit 4: I’ve never heard of that (從未聽聞的事)Food (料理)◎練習主題●Expressing likes and dislikes (厭惡與喜好) |
| 4/24（星期一）(5/1放假) | 3 | Unit 5: Going places (旅行)Travel; vacations; plans (旅遊計畫)◎練習主題●Describing vacation plans (旅遊計畫的討論) |
| 5/8（星期一） | 3 | Unit 6: Ok. No problem!(沒問題!)Complaints (抱怨) ◎練習主題●Complaining; apologizing (抱怨與道歉) |
| 5/15（星期一） | 3 | Unit 7: What’s this for? (工具的用途)Technology; instructions (科技與說明)◎練習主題●Describing technology(科技產品的描述和討論) |
| 5/22（星期一） | 3 | Unit 8: Let’s celebrate!(讓我們慶祝吧)Holidays; festivals; customs; celebrations (假期與節慶)◎練習主題●Special events (特殊慶典的討論)◎英文簡報實作練習分組報告◎Test(測驗) |

上課教材：1. Interchange 2。 2.講師自編教材。 |
| **招訓對象****及資格條件** | **●招訓對象**1. 學歷:資格條件: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2. 具中級英文基礎者。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****及作業程序** | 1.招訓方式：台經院網站、發送電子報、傳真等。2.遴選方式：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由本單位依序通知於5天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24人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6年2月21日(中午12時)至106年3月17日(18時)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6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2日（星期一）每週一晚上18:30-21:30上課，共計24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**張雅印****【學歷】**2011-迄今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英語教學博士班2000-2001年 英國華威大學英語教育研究所(CELTE, University of Warwick) 英語語言暨英語教學碩士**【經歷】**2011-迄今 淡江大學兼任英文講師/台塑企業 外派英文講師2008- 迄今 東吳大學兼任英文講師2013- 2016 銘傳大學兼任英文講師2007-2008年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專任專案英文講師2006-2007年 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(忠孝)兼任英文講師2004-2005年 儒林文教機構教材編寫/兼任英文講師弘文高級中學兼任英文講師2003-2004年 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(建國)、華梵大學兼任英文講師2002-2004年 中華大學、修平技術學院兼任英文講師2001-2002年 大衛美語 (第一銀行、遠東紡織 企業外派英文講師)**【學術會議論文發表】**Chang, Y-I. 2008. Using Literature (folktales) in the Conversation Classroom to Promote Taiwanese University Students’ Listening and Speaking Skills,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Nursing, General Education Conference, Taiwan, January 10th , 2008.Chang, Y-I. 2008. Using Folktales in an English Class to Promote College Students’ Listening and Speaking Skills,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,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, Taiwan, May 26th, 2008.**【學術著作】**Chang, Y-I. 2001. Using Literature (folktales) in the Conversation Classroom to Promote Taiwanese University Students’ Listening and Speaking Skills. Unpublished MA thesis: University of Warwick, UK. |
| **費用** | 實際參訓費用$3,360元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$2,688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672元）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2.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**連絡專線** | 聯絡電話：02-25865000#932、922 聯絡人：楊組長、曾小姐傳真：02-25946845 電子郵件：d3337@tier.org.tw  |
| **補助單位****申訴專線** | **【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**】**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**【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1367袁小姐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